

#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商河分局

济商环报告表[2020]100号

##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商河分局关于商河县商中路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壳牌石油有限公司商河县商中路加油站：

你单位《商河县商中路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商河县商中路加油站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商中路北首路西，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38万元，占地面积1620平方米，项目购置双层储油罐4个（3个30立方米汽油储罐、1个30立方米柴油储罐），总容量为105m<sup>3</sup>（柴油罐溶剂折半计），4台加油机（均为4枪加油机），项目建成后可年销售汽油1000吨，柴油200吨。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370126-52-03-136869）。我局于2020年11月30日受理该项目并在商河县政府网站和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环境保护措施和我局审批意见要求的前提下，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排水系统，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污水管道、化粪池等要采取防渗措施，以防污染地下水。

（二）油气回收设施要保持正常使用，不得擅自拆除、闲置。按时做好油气回收设备年度检测工作。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中管线液阻、密闭性、气液比的检测值确保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



2007) 中相关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25\text{g}/\text{m}^3$ , 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 $\geq 4$ 米)。

加油站无组织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

(三)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对来往车辆的管理, 加油泵加设减震垫等措施, 经过距离衰减后, 项目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四)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油、油渣、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应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

三、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济南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 采取在施工工地周围设置连续、密闭围挡, 在建筑结构手脚架外侧设置符合要求的密目防尘网或防尘布, 在物料、渣土运输车辆出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 硬化车行道路, 定期洒水抑尘和车辆清扫冲洗等措施做好扬尘防治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严禁在22:00至次日6:00施工, 选用低噪声设备, 施工期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要求。

四、要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有关要求, 公开项目建设前、施工过程中和建成后等环评信息。

五、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用的规定。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环保验收、申领排污许可证, 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违反本规定, 你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请分局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